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在 2013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3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严格审查会议召开的程序，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对董事会规范运作并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2013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10	10	-	-	否
股东大会	3	3	-	-	-

- 1、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 2013 年度中，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发明独立意见事项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券商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 年 1 月 27 日	同意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和进行委	2013 年 2 月 27 日	同意

托贷款业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13年2月27日	同意
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3年4月23日	同意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3年4月23日	同意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年4月23日	同意
关于公司2012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	2013年4月23日	同意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13年8月21日	同意
董事会换届选举	2013年9月25日	同意
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	2013年9月25日	同意
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10月12日	同意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13年12月20日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治理活动的监督

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并与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了持续监督。

（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三）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参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工作评价，并对公司薪酬制度、考核标准等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五、培训和学习，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和学习，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1.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573-85021066。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陆致远

2014 年 3 月 26 日